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忠臣）

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杨忠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任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忠臣。男，汉族，生于 195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黑龙江大学企业管理本科。1978 年 12 月至 1981 年 1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 68 军 605 团入伍参军；1981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采区工人、段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采区区长；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经管理处副科长；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东矿煤质科科长；

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七煤集团总医院副院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七台河龙洋焦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七台河龙洋焦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级员；2018年12月退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公司9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2024年度，本人参与了公司所有议案的审议，并对每一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股东

							大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或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杨忠臣	9	9	0	0	8	1	3

（二）日常工作及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现场考察公司，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现状，认真听取管理层以及项目组的汇报，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2024年12月我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和于成先生到公司现场了解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并实地走访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七台河宝泰隆矿业责任公司五矿、七台河宝泰隆矿业责任公司宝忠煤矿、宝清县建龙大雁煤矿有限公司大雁煤矿和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恒山煤矿，进一步了解煤矿复工复产情况。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通过会谈、电话及其他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证券事务办公室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和根据要求进一步补充相关会议文件；及时汇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够在深入了解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单独披露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助力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忠臣

2025 年 4 月 24 日

